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7-6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4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经发院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4日

至2018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8	西藏珠峰	2017/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

4、联系电话:021-66284908

传 真:021-66284923

5、联 系 人:胡晗东、严国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7-5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2、在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亚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3、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本次收购行为的有关事项:

1、由设立于香港的公司参股公司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NNEL公司”)利用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2.65亿加元(约合2.05亿美元)的价格,向加拿大创业板(TSX-V)上市公司Lithium X Energy Corp.(以下简称“Li-X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协议安排收购。

2、与相关各方先行签订《账户托管协议》并支付不超过1,600万美元(或等额加元)之反向分手费(可最终冲抵交易价款和相应费用)到独立托管方的账户。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另行授权人士,签署《安排(收购)协议》并处理和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自日起至本次项目收购全部完成或确定终止之日。

4、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其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60)。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1、为参股的NNEL公司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Li-X公司,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承诺函》,可向NNEL公司提供不超过2.65亿加元(约合2.05亿美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最高额度”)。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另行授权人士,在本次提供的最高额度内,确定最终的融资方式、结构和金额,并处理和本次融资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自日起至本次项目收购全部完成或确定终止之日。

3、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何亚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其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60),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1月4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61)。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7-6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其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提示:

●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NNEL,拟对一家境外上市公司进行协议安排收购全部股份,收购总现金对价为不高于2.65亿加元(约合美元2.07亿元,或人民币13.65亿元),收购资金由参股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

●公司拟为本次收购事项,向参股公司NNEL提供最高2.65亿加元的融资额度,并出具融资承诺函,因NNEL为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国内审批流程,是否能通过审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获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和所在国监管机构和/或法院的批准,是否能够最终获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锂资源项目初级矿业公司,近年业务主要聚焦在资源扩张投入和降低开发风险上,目前并未产生任何主营业务收入,如收购完成仍需加大资本开支,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NNEL”)是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占比45%。NNEL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

公司拟通过NNEL,参与对一家聚焦锂资源勘探开发的境外上市公司Lithium X Energy Corp.(以下简称“Li-X”)进行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收购全部股份,收购总现金对价为不高于2.65亿加元(根据人民银行2017年12月14日汇率中间价,约合美元2.07亿元,或人民币13.65亿元)。Li-X的核心资产系其全资子公司的SDLA锂矿项目。该项目含有高品质锂矿,符合国际NI 43-101标准的资源量不低于200万吨碳酸锂当量(控制和推断资源量各100万吨);具有自然环境与地质成矿禀赋条件好,资源规模大,含锂品位高,镁锂比值低,卤水组分简单等优质矿化特点;所在地的气候和地质条件,以及周边基础设施均有利于生产开发。

参考中介机构提供的Li-X估值报告,主要采用(1)现金流折现法和(2)相对估价法,结合标的公司股票市值与近期同类资产项目的并购价格。从而,向标的公司发出收购报价。

若交易完成,Li-X将私有化退市,由NNEL对境外全资锂矿项目直接控股,并继续融资开展碳酸锂提取的基建生产投资。或者,待公司拟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募集设立完成,经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向基金转让本次拟收购项目的控股权,由基金提供开发项目资源所需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种情形,公司均将拥有项目优先购买权。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拟为本次收购事项,向NNEL提供最高2.65亿加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并出具融资承诺函。

因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金”)合计持有本公司16.63%股份,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NNEL提供最高2.65亿加元的融资额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简介

本次项目标的为Li-X的100%股份,Li-X成立于1997年8月,总部设于加拿大温哥华,已在多伦多创业板市场(TSX-V)上市。Li-X拥有三项战略性资产:

(一)SDLA项目

Li-X拥有该项目100%权益,位于锂矿矿藏丰富的南美“锂三角”区域,其所在区域阿根廷萨尔塔省非常鼓励境内矿产的开采,根据Flo Solutions Pty Ltd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符合NI43-101标准的《资源量评估报告》记载及NNEL聘请的专业顾问进行的调查,项目具备以下特征:

1、资源储量大:占地8747.5公顷,目前符合NI 43-101标准的控制资源量为103.7万吨碳酸锂当量,推断资源量为100.7万吨碳酸锂当量,保守按照业内30%的行业平均采收率测算,可支撑3万吨碳酸锂产量20年以上;项目增储潜力大,同时其钾、硼等含量亦十分丰富,经济价值较高。

2、卤水组分优质:含锂品位高,平均490mg/L以上;镁锂比3.8,属于全球最低区间,远优于国内大部分盐湖。

3、开采条件较好:盐湖卤水具有较高的孔隙度及良好的渗透性,十分有利于卤水抽取,且盐湖旁有淡水供给,有利于后续生产。

4、气候条件良好:盐湖区域气候干燥,平均风速较高,降雨较少,年降水量77.4mm,淡水净蒸发量均值在2,004mm/年,具备较好的自然蒸发分离条件。

5、基础设施相对完备:道路通畅,距离阿根廷萨尔塔市320公里,距离智利港口安托法加斯塔港口700公里,便于产品出口;自然蒸发分离的工艺对能源需求较少。

6、环保和社区问题少:项目盐湖地处高原盆地,人烟稀少,周围没有大型人口聚集区及农田。

7、提锂工艺成熟:采用智利阿卡塔玛盐湖成熟工艺,基础成矿时间大约25个月,后期可通过改进工艺使成矿周期降至12个月。

8、建设进度领先:阿根廷萨尔塔省境内少数正在进行蒸发池建设的项目之一。

9、生产成本低:优质的卤水组分、优良的开采条件和成熟的提锂工艺使卤水生产成本处于全球较低水平,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10、团队经验丰富:当地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拥有近20年锂资源项目开发、生产和运营经验,深耕项目所在地,熟悉当地政策和环境,如收购完成,将保留原项目团队,进行项目的持续开发和运作。

(二)Arizaro盐湖项目

Li-X拥有本项目100%权益,项目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的Arizaro盐湖,Li-X拥有该盐湖33,846公顷的勘探权,法国电力、力拓等企业在该盐湖也拥有勘探权。

Arizaro盐湖位于锂矿矿藏丰富的南美“锂三角”区域,覆盖区域为197,000公顷,是全球已知规模最大的未开发盐湖之一,历史取样显示在地表96米以下存在有经济价值的富锂卤水,被认为蕴藏着价值极高的锂矿。

(三)内华达Pure Energy公司股权

Li-X通过向Pure Energy Minerals出售其位于美国内华达州的勘探权,以及认购定增股份,成为Pure Energy的最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19%(拥有将股份增加至22.5%的优先权),并获得一个董事会席位。

Pure Energy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PE,主要业务为在雅宝公司Silver Peak锂矿周围约26,300英亩的区域(Clayton Valley)进行锂资源勘探和开发,该区域锂矿的平均品位为123mg/L,镁锂比2.9。该项目是北美唯一的锂盐湖项目,曾与特斯拉签订供货协议,目前项目的规划产能为1万吨氢氧化锂和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

三、收购协议的关键条款

本次收购协议以英文版为准,以下关键条款为翻译成中文后的内容,其中“买方”指NNEL,“公司”指Li-X:

1.买方根据收购协议,收购公司所有已发行的流通普通股和认股权证;买方已与公司持股董事及管理层达成支持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股东同意根据支持协议,以其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支持本次收购。

在收到财务和法律意见及公司特别委员会的一致建议后,公司董事会确定,该收购对公司股东公平,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建议公司的股东投票支持本次收购;

2.法庭临时裁定及最终裁定

公司于签订收购协议后应尽快向法庭提出临时裁定申请,由参会股东对收购决议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公司股东批准”)表决支持;并应取得小股东的多数批准。如获得法庭临时裁定,且收购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获通过,公司应尽快申请法庭最终裁定,批准本次收购。

3.生效与对价支付

收购协议约定条件满足后,协议生效。买方在公司收到法庭最终裁定后,向受托人提供由第三方托管资金,支付股东的股份对价及认股权证持有人的认股权证对价,合计2.65亿加元。

4.融资承诺函

买方根据约定向公司出具金额为2.65亿加元的融资承诺函,支持本交易。

5.分手费和反向分手费

在约定条件成立时,公司向买方支付交易分手费1,590万加元(金额约定为交易价款的6%);反之,买方应向公司支付交易反向终止费2,000万加元(金额约定为交易价款的7.55%)。

6.适用法律

协议适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及加拿大法律,包括涉及到有效性、解释和效力的内容。对于其中产生的所有事项,各方遵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庭的专属管辖权。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合计持有本公司16.63%股份,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647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歌石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石祥金目前主要出资人信息: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2.50	74.25%
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7.50	24.75%
北京歌石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歌石祥金资产总额34.3 2 亿元,所有者权益12.52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95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歌石祥金资产总额45.65亿元,所有者权益19.33亿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1.61亿元(未经审计)。

2、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Room 505, 5th floor, Beverley Commercial Centre, 87-10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元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何亚平

NNEL公司目前主要出资人信息:

股东	出资额(港元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目前,NNEL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拟为本次收购事项,向参股公司NNEL提供最高2.65亿加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并出具融资承诺函。

2、就本次收购项目,公司的实际最终融资金额将视NNEL进行的其他融资完成情况,进行具体调整。其他融资出资方及出资金额尚在洽谈中,公司将根据实际出资方及确定金额,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3、后续,NNEL将及时开展关于本次交易和项目基建的融资活动,公司与歌石祥金作为NNEL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承担融资义务或提供其他融资便利,并采取保证、质押等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六、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既定的“一体两翼”(基本有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战略,公司对新能源产业链及其价值链特点保持关注。本次拟参与投资布局锂资源行业,有利于公司资源战略升级,进入新能源上游资源开发领域,提高抵御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

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提供最高财务资助额度,并出具相关的融资承诺函,并不立即支付资金,且自有美元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如果收购完成,将在2018年交割,该项目短期不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七、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何亚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本次审议议案仅为确定财务资助的额度,在此额度内,一旦公司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为参股公司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出具融资承诺函,提供最高加币2.6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收购境外锂矿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多业务发展提供可能。一旦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歌石祥金、上海歌金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歌石祥金除共同投资NNEL外,不存在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通知,程少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程少博	是	416万股	2016.07.12	2018.07.15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7%	为龙力生物担保
程少博	是	1904.7619万股	2016.09.05	2019.12.2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26%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1440万股	2016.12.01	2018.12.01	鲁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05%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2870万股	2017.05.11	2018.0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1%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3500万股	2017.05.26	2019.05.26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1.72%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180万股	2017.08.03	2018.08.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722万股	2017.12.14	2018.12.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	个人融资
合计		11032.7619万股				99.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33.3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2%。本次质押后,程少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032.76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fjggfw.gov.cn)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示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二)招标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三)项目概况:

1.本项目包含马尾区快安、青洲、长安污水处理厂以及马尾行政区域范围内污水厂提标改造、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其中①马尾区青洲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2.5万m^3/d,资产评估额:21570450元;②马尾区快安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4万m^3/d,资产评估额:32727202元;③马尾区长安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2.5万m^3/d,资产评估额:29432242元。目前的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为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 本项目三个污水处理厂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费用作为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厂区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及所有对应的附属物同时移交中标人使用。

(四)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标价:每吨污水处理费投标报价1.13元/吨;泵站委托运营年服务费用下浮率报价10%。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2017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9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7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松青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松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松青	否	1,200,000	2017.12.15	2019.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	追加质押
合 计	-	1,200,000	-	-	-	5.80%	-

许松青先生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追加质押1,200,000股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追加质押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本次质押股份1,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占公司总股本的0.60%;累计质押股份17,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51%,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7-1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海”)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公司的原料药(盐酸纳美芬、盐酸马尼地平、盐酸罗哌卡因、富马酸卢帕他定)、颗粒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药品GMP证书》。现将GMP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东区顺江大道南段53号(102车间、201车间、205车间)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纳美芬、盐酸马尼地平、盐酸罗哌卡因、富马酸卢帕他定)、颗粒剂

证书编号:SC2017006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二、GMP 证书所涉的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药品GMP证书》认证生产车间为102车间、201车间、205车间,设计产能如下: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生产线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102车间	颗粒剂	3600万袋/年	聚普瑞锌颗粒
2	201车间	盐酸罗哌卡因	1800kg/年	盐酸罗哌卡因
		富马酸卢帕他定	600kg/年	富马酸卢帕他定
3	205车间	盐酸纳美芬	10kg/年	盐酸纳美芬
		盐酸马尼地平	162kg/年	盐酸马尼地平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川海通过 GMP 认证并获得新版 GMP 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获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但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7-04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	《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701461969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壹仟肆佰叁拾万陆仟叁佰贰拾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06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人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和个旧聚源工矿公司系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照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的部署和安排,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云锡控股决定由其下属的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吸收合并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和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存续,被吸收合并的两家企业注销,两家企业所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份办理过户至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名下。

2017年12月6日及12月8日,个旧有色金属加工厂和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已分别取得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目前,相关股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个旧有色金属加工厂、个旧聚源工矿公司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16,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和738,7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过户至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名下。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